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丽职院发〔2023〕7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 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经学校第五届第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2月12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队伍，服务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47号）、《丽水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丽人社〔2021〕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是按照评聘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职业道德、技术水平、工作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评聘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

（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学校岗位设置、人员聘任制度相结合，实施以岗位聘任为核心的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

（三）质量导向，科学评价。以破“五唯”为导向，突出质量贡献绩效，科学评价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成效。

（四）分类评聘，分级管理。依据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分类管理，制定分类分级评聘的业绩条件，实行分类评聘和分级管理，做到人岗相适。

（五）规范程序，公平公正。严格评聘组织要求，规范评聘程序和评聘环节，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公开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制。

第二章 评聘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按规定设立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评聘委员会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组织。评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负责评委会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

（一）考核推荐组及其职责

考核推荐组分为二级学院考核推荐组和行政处室考核推荐组。二级学院考核推荐组由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代表及教师代表组成，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5人。行政处室考核推荐组由组织（人事）处负责组建，成员一般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支部书记组成，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5人。

主要职责：受理申报人的申报，接收申报人提交的佐证材料，并对本考核推荐组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工作实绩和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并产生推荐人选。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推荐组成员名单及考核推荐方案须报学校组织（人事）处备案。

各考核推荐组按当年学校分配指标定额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

（二）学科评议组及其职责

1. 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门类组建；也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组建涵盖若干相关学科专业的评议组。

2. 学科评议组主要职责：负责对推荐对象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核，对其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达到评聘要求进行专业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

3. 学科评议组专家由本学科领域作风正派、学术技术水平高、具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评议组一般不少于5人，须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行业企业专家。评议组每年调整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校按需组建校内学科专家库，校内学科组成员从专家库中抽取。

4. 学科评议组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学科评议组会议须有应

到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能召开，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的申报人员方可被推荐。学科评议组组长签署评议意见方为有效。

（三）评聘委员会及其职责

1. 校评聘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代表、教师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25人。原则上由校长担任主任。评聘委员会专家库成员要求为学校领导和在聘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2. 校评聘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综合考核推荐组和学科评议组推荐评议情况，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素质能力、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评议，审定岗位聘任人选，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

3. 评聘委员会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出席，结果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学校建立专业技术职务常设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学校新（拟）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或交流调入人员等的高级职称的评定和确认。常设评审委员会由校长、相关校领导、组织（人事）、教务、科研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学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等组成，一般由校长担任组长。

第三章 评聘范围

第五条 学校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范围包括高校教师、学生

思想政治教师、高校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和图书资料等系列。

（一）高校教师系列

该系列是指从事教学(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根据岗位工作实际,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和社会服务为主型3种类型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进行分类评价。其中思政理论课教师是指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等课程教学的教师,单列计划、单独评审体系,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类型分类只在教师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体现,讲师不作分类。

1. 教学为主型教师

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较长时间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其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

2.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是指介于教学为主型和科研与社会服务为主型之间的教师,其承担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有较强的科研水平。

3. 科研和社会服务为主型教师

科研与社会服务为主型教师,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主要承担高水平科研工作或企业技术服务等社会服务工作的教师,其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二）学生思想政治教师系列

指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务工作的人员，其对象范围包括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专职书记、副书记，纪检和党办、组织、宣传、统战、学工等党的工作部门中的专职人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中的专职人员，学校专职辅导员、组织员、学工办主任。

（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指从事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校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工作人员。

（四）实验技术系列

指从事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具有从事实验（实习实训）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验（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实习实训）技术动态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五）图书资料系列

指专职从事图书资料，文献资源管理、服务与研究、信息咨询，图书情报研究工作的人员。

（六）会计、卫生、审计、档案、工程等其他专技系列

该系列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评聘根据学校工作实际需要，在岗位空缺指标范围内，事先向组织（人事）处提出参加评审（考试）申请，组织（人事）处审核通过，并经学校评聘委员

会同意后方可参加。通过该系列相关评委会评审（含考评结合）后或国家统一考试（以考代评）取得任职资格后，再向学校提出聘任申请，经评聘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人员，方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岗位与申报要求

第六条 凡我校正式在编教职工申报，均应按现从事岗位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并由学校自主评聘。

第七条 直接申报

（一）标志性成果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照正常评聘程序执行，“学科组评议”可采用书面或口头述职，但无需“学术成果鉴定”环节。

（二）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引进次年度起，3年内可根据其业绩水平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三）由国家机关人员调入高校工作3年内，可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工作业绩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在国家机关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3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

（四）对组织选派的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东西部扶贫人员符合相应条件的，根据浙人社发〔2011〕145号文件精神，可直接确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转评申报

(一) 现专业技术职务与所聘岗位不相符合的，需要在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才能转评。转评一年后才能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高一级职务，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前后任职年限可累加。

(二) 具有高校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允许不经转评直接申报非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上工作满1年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可以不经转评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申报人员任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业绩均可作为同级转评的依据，但代表作（或成果）须有1篇（项）是任现职以来发表的。担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但主要考察在现岗位上的工作业绩。

第九条 确认和初定

新录用的人员经学校审核可初定并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博士研究生毕业的，可初定并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可初定并聘任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大学本科毕业的，在相应岗位上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并聘任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学校审核并报上级人事部门通过后，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破格申报

申请人未达到规定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但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在满足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的前提下，还满足破格申报条件的，可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破格不超过1年，学历学位与任职年限只能破格一项，同层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限破格申报一次。破格评聘人员的岗位评聘指标可不受相关单位岗位指标比例的限制。

第五章 评聘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具有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纪，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学风端正，为人师表；努力工作，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承担教学、科研与管理等日常工作。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二）申报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乃至取消申报资格（职务）：

1.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的，1年内不得评聘。
2. 受警告处分的，1年内不得评聘，并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延迟1年评聘。

3.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2 年内不得评聘，并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延迟 2 年评聘。

4. 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的，3 年内不得评聘，并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延迟 3 年评聘。

5. 伪造学历、学位、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职务或已取得的专业职务，并从次年起 5 年内不得评聘。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永久取消评聘资格。

6. 出现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就重处理，不叠加处理。

第十二条 学历要求

申报人员的学历和学位应符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学历必须是国民教育序列的合格学历。未满 40 周岁（年龄计算至申报当年度 12 月 31 日，下同）的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一般需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艺术、体育、思政等学科可适当降低要求。

取得国（境）外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需提供国家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方可按相应学历学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三条 任职年限要求

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原则上须在本校工作满 1 年，具体资历条件要求如下：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及以上。

(二)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取得博士学位后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二年。

(三)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四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的，须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二年及以上。

(四) 除上述以外，其它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申报条件按省人事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等有关文件执行。

(五) 任现职以来，以全脱产形式参加各类在职进修培训、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其任职年限需扣除相应脱产年限。

(六)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 任期内出现年度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按累计年度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不合格的年数或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不定等次的年数延长任期；造成教学事故等行为受到警告处分的，延长 1 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延长 2 年。

(八) 参加评聘当年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九)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当年年底。

第十四条 培训进修要求

(一) 申报高校教师(包括学生思想政治教师系列)和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供高等学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合格证书。

(二) 从省外引进的教师,如已参加原所在省组织的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成绩合格,持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结业证书,经验证认可后有效。

(三) 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继续教育要求:2020年(含)前,每年必须完成学习培训不少于36学时;2021年起,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2学时)。专业科目学时认定参照省、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公需科目的内容、课件、学时由人力社保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继续教育学时合格年限应不少于申报资格规定年限且近两年学时合格。

第十五条 教师资格要求。申报或转聘高校教师系列(含学生思想政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经历要求。2014年及以后入职的教师申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不少于1年的助讲经历。

第十七条 育人要求。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人员在任职期间,须完成下列育人工作之一:

(一) 根据教育教学部门工作安排承担班主任、辅导员、副科级干部及以上职务、教研室主任等工作 2 年及以上;首次参加评聘人员,须满 1 年。

(二) 担任学校注册学生社团或校级体育运动队指导老师(排名第 1) 3 年及以上,所指导社团或运动队获校级及以上荣誉(奖项) 2 项(此项由学校团委提出意见,报学校审批)

(三) 担任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排名第 1) 3 年及以上,指导教师个人或所指导的团队获省、市级立项或荣誉 2 项。

第十八条 企业实践经历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不含学生思想政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专业课教师和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应具备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服务)一线实践经历,近五年内进企业锻炼时间累计达到 180 天(6 个月)以上(进校时间不满五年的,平均每年进企业锻炼时间不少于 30 天)。从行业企业引进且具有实际从事相关专业经历 2 年及以上的人员,5 年内可免实践经历考核要求。

第六章 评聘业绩条件

第十九条 各系列专业技术业绩条件

(一) 申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见附件 1。

(二) 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见附

件 2。

(三)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见附件

3。

(四)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见附件 4。

(五) 申报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见附件 5。

(六)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见附件 6。

第二十条 教科研成果要求

(一)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的工作业绩。申请人各类教科研成果均应与时任岗位和申报系列相关。

(二) 厅级及以下科研项目、课题和省级教改课题必须结题后才能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未达到结题要求的省级、国家级项目及课题，须提供课题研究进展报告或阶段性成果。

(三) 论文、著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的成果，且须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论著，重点考核研究方向（领域）及内容与所从事专业岗位的关联度。

(四) 上一年度评聘未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中必须有新成果（含论文著作、项目、获奖等）方可再次申报。申报者进入学科组评议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连续两年参加职务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须暂停一年后再次申报。

(五) 符合学校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其他业绩要求

(一) 对于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大，学生评价一直较高的一线教师，申报副教授的，可予以优先考虑；对于从行业企业引进的、具有行业企业高级专业职称的，首次转评，可予以优先考虑；对于长年在本地区开展科技服务中做出贡献的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可予以优先考虑。对于申报的职称与本人岗位关联度不高的应从严控制；对于提交的论文、项目、课题、成果与申报的职称系列关联度不高的从严控制。

(二) 申报人员所有教科研成果与现任职岗位关联高的优先。

第二十二条 成果认定

(一) 论文著作、科研课题、技术服务、科研奖项、专利、行业企业标准、建言献策等与科研和社会服务相关的业绩均由科研管理与地方合作处负责认定。

(二) 教学业绩考核、教学改革项目、教学建设项目、教学成果、师生竞赛、青年教师助讲等与教学相关的业绩均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认定。

(三) 学生思想政治教师系列成果内容的业绩、辅导员竞赛奖项及个人荣誉，教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认定等，由学工部、组织部认定。

(四) 学生社团和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由校团委认定。

(五) 培训进修学时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和教师发展中心认定。

(六) 评聘基本条件及企业实践锻炼经历由组织(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认定。

(七) 上一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过程中已经使用过的业绩材料,不得作为本次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材料。

(八) 引进的省外高层次人才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须提交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省级人事部门相关任职资格文件等有效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九)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提交各类材料的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8月31日。9月1日以后至职称资格取得之时产生的成果,计入下一个任职年度。

第二十三条 特别说明。本办法所涉及的业绩条件为申报各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所需达到的基础条件,学校可结合评聘当年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空缺数,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学校评聘业绩参考条件。考核推荐组可结合自身岗位结构情况,在学校设定的评聘业绩参考条件基础上,设定相应的业绩推荐条件。

第七章 评聘指标与评聘程序

第二十四条 根据评聘结合原则,专业技术职务实行按指标评聘,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一律在评聘指标控制范围内进行,对没有岗位指标的专业技术职务将不组织评聘工作。同等

条件下，思政理论课教学和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比例不低于其他系列。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一般按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考核推荐组推荐、学科组评议、校评聘委员会审定、公示拟聘人选、颁发聘书、评聘结果报备、办理聘任手续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通知及年度评聘计划，公布岗位信息、岗位任职条件、实施方案、评聘程序等。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根据从事的主岗位申报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并向所在考核推荐组递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应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学术成果与科研成果等材料。

（三）申报受理。所在考核推荐组受理申报人的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所在党支部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表现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四）学术不端检测。申报人员需向校组织（人事）处提交申报材料中所有论文的电子档（必须从期刊网下载），由组织（人事）处统一送检。查重率他引达到（或超过）30%或自引达到（或超过）50%的论文、专著或其他代表作，不得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提交查重结果出来后不得更换）。

（五）材料审核。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管理与地方合作处、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处、团委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考核推荐组。各考核推

荐组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考核推荐。评前公示期满后，各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投票产生推荐人选，做好推荐排序，并对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学术成果评价。

1.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其成果需经校外同行专家鉴定。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将 3 项代表性成果送 3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在职同行专家评价鉴定。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将 2 项代表性成果送 3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在职同行专家评价鉴定。评价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和尚未达到。

2. 提交同行专家的评议材料一般包括论文、学术著作、教材等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应是申请人任现职（级别）以来取得的，并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单位署名须与实际工作单位相一致。内刊、专刊、增刊的论文不能送审。转评也须按上述要求进行业绩评价，且转评或转评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交送审的代表性成果必须有 1 项是任现职以来取得的。

3. 校外同行专家业绩评价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实行匿名鉴定，代表性成果送审由组织（人事）处提供符合条件的高校，

学校纪委抽签并会同组织（人事）处送审。

4. 为提高评聘质量，业绩评价结果须有 2 名及以上专家认定为完全达到或达到，方能进入下一个评聘程序。

（八）组织（人事）处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正式进入学科评议阶段。

（九）学科评议推荐。学科评议组对我校评议的对象进行学科评议。

（十）评聘委员会评定。

1. 评聘委员会应先听取学科评议组关于学科评议情况的汇报，在认真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未出席评聘会议或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评委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2. 评聘委员会根据公布的岗位数和表决结果，提出综合考评意见并确定拟聘任人选。

（十一）评聘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十二）办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手续，并按要求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签订聘任合同，实行聘约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聘工作注重工作实绩，破除论资排辈，不唯学历、资历、论文。学校鼓励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中青年拔

尖人才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破格仅限于高校教师系列。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近三年教学业绩考核连续为 B 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为 A，同时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第二十八条 破格或直聘程序。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推荐、职能部门审核、学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核实，经学校评聘委员会评审，报学校党委审定。学校评聘委员会和学校党委根据教师师德师风、学历资历、工作业绩等各方面予以综合考量，决定是否破格或直聘为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

在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具有“标志性业绩成果”，或者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等人才，可根据《浙江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浙人社发〔2021〕37号）、《丽水市创新创业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试行）》（丽人社〔2021〕107号）或本办法相关规定，直接申报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由学校评聘委员会或常设评审委员会采取一事一议、随到随评的办法评审。其评审结果报人社部门认可后，再办理聘任手续。

第八章 监督与纪律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评聘对象、评聘材料、评聘结果公示制度及评聘标准、评聘程序公开制度，接受学校纪委全程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三十条 建立职务评聘诚信机制。申报人员要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已取得的专业职务，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对参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如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予以严肃处理。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校评聘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和工作人员与申报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聘公正的，应主动申请，实行回避。

第三十一条 建立评聘的监督机制。教职工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意见建议可向校纪委申诉或投诉，一般应以实名书面形式反映。纪检部门要为申诉、投诉人保密。申诉、投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匿名投诉一般不予受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工作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在本校工作的人事代理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于获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与学校签订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协议，约定服务期（正高5年，副高3年），所聘岗位聘至学校当前聘期末自动终止，并参加下一个聘期的聘任，如因个人原因要求离校但工作的有效年限（实际在岗工作年限）未满足服务期者，应以本人离校前的最后一个月工资应发总额乘以未完成服务期月数，向学校缴纳未完成服务期的编

制补偿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未尽事宜，原则上按国家、省、市有关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政策执行。

- 附件：
1.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3. 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4. 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5. 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6. 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7.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条件
 8. 标志性成果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1:

类别 层次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和社会服务为主型
教学工作量	近五年原则上不低于 360 学时/年	近五年原则上不低于 240 学时/年	近五年原则上不低于 120 学时/年。
教授	<p>1. 近五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在 B 级及以上, 其中 A 级累计不少于 3 年。</p> <p>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教学、教改项目 1 项。</p> <p>3. 发表专业论文 3 篇(至少 2 篇为教学改革与研究相关论文), 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专著 1 部相当于论文 1 篇。</p> <p>4. 具有以下成果之一:</p> <p>(1) 参与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2);</p> <p>(2) 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3);</p> <p>(3)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最高奖排名前 5, 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前 1);</p> <p>(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7), 或获全国教材奖 1 项(排名前 3);</p> <p>(5) 获教师教学类技能竞赛国家级奖项(署名前四), 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负责人;</p> <p>(6) 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国家级次高奖及以上 1 项(署名前二), 或省级最高奖及以上 2 项(署名前二); 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国家级最高奖 1 项或次高奖 2 项、或省级最高奖及以上 4 项(署名前二);</p> <p>(7) 公共基础课教师获通识教育相关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p> <p>(8) 主编(前 1) 出版教育部国家规划教材 1 部;</p> <p>(9) 入选市级 D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p>1. 近五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在 C 级及以上, 其中 A 级不少于 1 年, B 级累计不少于 2 年。</p> <p>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教学、教改项目 1 项。</p> <p>3. 发表专业论文 3 篇, 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一级期刊发表 1 篇, 或二级期刊 2 篇且三级 A 类期刊 1 篇。专著 1 部相当于论文 1 篇。</p> <p>4. 具有以下成果之一:</p> <p>(1) 参与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2);</p> <p>(2) 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3);</p> <p>(3) 获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市厅级第 1、省部级前 5、国家级前 7);</p> <p>(4) 获市厅级一等奖及以上论文奖 1 项;</p> <p>(5) 授权发明专利 1 件;</p> <p>(6) 理工科横向科研单项到校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社科类横向科研单项到校经费不低于 25 万元;</p> <p>(7) 获教师教学类竞赛国家级奖项(署名前四), 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负责人;</p> <p>(8) 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国家级次高奖及以上 1 项(署名前二), 或省级最高奖及以上 2 项(署名前二); 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国家级最高奖 1 项或次高奖 2 项、或省级最高奖及以上 4 项(署名前二);</p> <p>(9) 主编(前 1) 出版教育部国家规划教材 1 部;</p> <p>(10) 入选市级 D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p>1. 近五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在 C 级及以上, 其中 B 级累计不少于 2 年。</p> <p>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p>3. 发表专业论文 3 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一级期刊发表 1 篇, 或二级期刊 2 篇且三级 A 类期刊 1 篇。专著 1 部相当于论文 1 篇。</p> <p>4. 具有以下成果之一:</p> <p>(1) 理工科近 5 年累计横向科研到校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 其中有一单项到校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p> <p>(2) 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p> <p>(3) 社科类近 5 年累计横向科研到校经费 60 万及以上, 其中有一单项到校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p> <p>(4) 主持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p> <p>(5)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 2) 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p> <p>(6)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含参与);</p> <p>(7) 授权发明专利 1 件;</p> <p>(8) 入选市级 D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副教授	<p>1. 近五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在 B 级及以上, 其中 A 级不少于 2 年。</p> <p>2.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教改或科研项目 1 项。</p> <p>3. 发表专业论文 2 篇(至少 1 篇为教学改革与研究相关论文), 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三级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专著 1 部相当于论文 1 篇。</p> <p>4. 具有以下成果之一:</p> <p>(1) 参与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3);</p> <p>(2) 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5);</p> <p>(3)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7);</p> <p>(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10), 或获全国教材奖 1 项(排名前 5);</p> <p>(5) 获得教师教学类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署名前四);</p> <p>(6) 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主办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国家级奖项 1 项(署名前二), 或省级次高奖及以上 2 项(署名前二); 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国家级次高奖 1 项、或省级最高奖 2 项(署名前二);</p> <p>(7) 公共基础课教师获通识教育相关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p> <p>(8) 主编(前 1) 出版教育部国家规划教材 1 部;</p> <p>(9) 入选市级 E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p>1. 近五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在 C 级及以上, 其中 A 级不少于 1 年, 其中 B 级累计不少于 2 年。</p> <p>2.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 1 项。</p> <p>3. 发表专业论文 2 篇, 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 或三级 A 类期刊发表 2 篇。专著 1 部相当于论文 1 篇。</p> <p>4. 具有以下成果之一:</p> <p>(1) 参与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3);</p> <p>(2) 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5);</p> <p>(3) 获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市厅级前 3、省部级前 7、国家级前 10);</p> <p>(4) 获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论文奖 1 项;</p> <p>(5)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件;</p> <p>(6) 理工科横向科研单项到校经费不低于 25 万元, 社科类横向科研单项到校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p> <p>(7) 获教师教学类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署名前四);</p> <p>(8) 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主办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国家级奖项 1 项(署名前二), 或省级次高奖及以上 2 项(署名前二); 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国家级次高奖 1 项、或省级最高奖 2 项(署名前二);</p> <p>(9) 主编(前 1) 出版教育部国家规划教材 1 部;</p> <p>(10) 入选市级 E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p>1. 近五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在 C 级及以上, 其中 B 级累计不少于 2 年。</p> <p>2.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科研项目)。</p> <p>3. 发表专业论文 2 篇, 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的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或三级 A 类期刊发表 2 篇。专著 1 部相当于论文 1 篇。</p> <p>4. 具有以下成果之一:</p> <p>(1) 理工科近 5 年累计横向科研到校经费 75 万元及以上, 其中有一单项到校经费不低于 25 万元;</p> <p>(2) 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p> <p>(3) 社科类近 5 年累计横向科研到校经费 30 万及以上, 其中有一单项到校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p> <p>(4) 主持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前 2);</p> <p>(5)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 3) 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4);</p> <p>(6)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含参与);</p> <p>(7)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件;</p> <p>(8) 入选市级 E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讲师	<p>1. 近四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在 C 级及以上。</p> <p>2. 主持并完成市级或校级项目 1 项, 或参与教科研项目 1 项(厅级前 3、省部级及以上前 5), 或累计横向科研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5 万元、社会科学类 3 万元。</p> <p>3. 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 2 篇。</p> <p>4. 获教师教学能力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署名前四), 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挑战杯”大赛、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署名前二), 可视同第 2 条业绩一项。</p>		

注: 1. 教学工作量包括由学校教务部门安排的、在人才培养方案(含纳入在校生管理的成人、函授教育)内的教师讲授课程和承担实践教学(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教学环节等)的工作量。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减半。

2.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资源库课程、重点教材、实训基地、教学团队、课程思政示范课等项目。

3. 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的论文需与所从事专业相关;

4. 个人获得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1 项可视同国内一级学学期刊论文 1 篇, 同一获奖项目不得重复使用。

附件 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教学工作量	近五年原则上不低于 240 学时/年
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其中 A 级不少于 1 年, B 级累计不少于 2 年。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教学、教改项目 1 项。 3. 发表思政论文 3 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一级期刊发表 1 篇,或二级期刊 2 篇且三级 A 类期刊 1 篇。专著 1 部相当于论文 1 篇。 4. 具有以下成果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2); (2) 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3); (3) 获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市厅级第 1、省部级前 5、国家级前 7) (4) 获市厅级一等奖及以上论文奖 1 项; (5) 获教师教学类技能竞赛国家级奖项 1 项(署名前四),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负责人; (6) 指导学生获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大赛、“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等大赛省级最高奖及以上 2 项(署名前二); (7) 主编(前 1)出版教育部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8) 入选市级 D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年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在 C 级及以上,其中 A 级不少于 1 年, B 级累计不少于 2 年。 2.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 1 项。 3. 发表思政论文 2 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或三级 A 类期刊发表 2 篇。专著 1 部相当于论文 1 篇。 4. 具有以下成果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3); (2) 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5); (3) 获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市厅级前 3、省部级前 7、国家级前 10); (4) 获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论文奖 1 项; (5) 获得教师教学类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署名前四); (6) 指导学生获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大赛、“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等大赛省级次高奖及以上 2 项(署名前二); (7) 主编(前 1)出版教育部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8) 入选市级 E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讲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四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在 C 级及以上。 2. 主持并完成市级或校级项目 1 项,或参与教科研项目 1 项(厅级前 3、省部级及以上前 5)。 3. 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 2 篇。 4. 获教师教学能力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署名前四),或指导学生获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互联网+”、“挑战杯”、“卡尔马克思杯”等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署名前二),可视同第 2 条业绩一项。

注. 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且与所从事专业相关。

附件 3:

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教学工作量	近五年原则上不低于 60 学时/年
教授	<p>1. 近五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其中 B 级累计不少于 2 年。</p> <p>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教学、教改项目 1 项。获评国家级课程思政教育案例,或主持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国家级党建思政案例,或主持国家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或全国样板党支部或标杆院系通过验收的负责人、或国家教育部党建思政类项目的负责人,通过均可视同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p> <p>3. 发表思政论文 3 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的一级期刊发表 1 篇,或二级期刊发表 2 篇,或二级期刊发表 1 篇且三级 A 类发表 2 篇。专著 1 部相当于论文 1 篇。</p> <p>4、具备以下成果之一:</p> <p>(1) 获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市厅级第 1、省部级前 5、国家级前 7);</p> <p>(2) 获市厅级一等奖及以上论文奖 1 项;</p> <p>(3) 指导学生获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挑战杯”、“互联网+”等大赛省级最高奖及以上 2 项(署名前二);</p> <p>(4) 主编(前 1)出版教育部国家规划教材 1 部;</p> <p>(5) 入选市级 D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p>替代项: 获得以下奖项可视同一级论文 1 篇或省部级项目 1 项(同一获奖项目不得重复使用)。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思政类国家级荣誉称号、或省级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获指定国家级赛项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排名前二)。</p>
副教授	<p>1. 近五年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在 C 级及以上,其中 B 级累计不少于 1 年。</p> <p>2.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 1 项。获评省级课程思政教育案例,或主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或省级党建思政类特色案例,或主持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或本人作为党支部支委成员入选省级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均可视同市厅级项目 1 项。</p> <p>3. 发表思政论文 2 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的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或三级 A 类期刊发表 2 篇。专著 1 部相当于论文 1 篇。</p> <p>4. 具有下列成果之一:</p> <p>(1) 获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市厅级前 3、省部级前 7、国家级前 10);</p> <p>(2) 获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论文奖 1 项;</p> <p>(3) 指导学生获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挑战杯”、“互联网+”等大赛省级次高奖及以上 2 项(署名前二);</p> <p>(4) 主编(前 1)出版教育部国家规划教材 1 部;</p> <p>(5) 入选市级 E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p>替代项: 获得以下奖项可视同二级论文 1 篇或市厅级项目 1 项(同一获奖项目不得重复使用)。获省高校优秀辅导员、或思政类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省级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或指导学生获指定国家级赛项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级赛项一等奖奖项 1 项(排名前二)。</p>
讲师	<p>1. 近四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在 C 级及以上。</p> <p>2. 主持并完成市级或校级项目 1 项,或参与教科研项目 1 项(厅级前 3、省部级及以上前 5)。</p> <p>3. 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思政论文 2 篇。</p> <p>4. 获得以下奖项可视同论文 1 篇或项目 1 项(同一获奖项目不得重复使用):</p> <p>获市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省级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浙江省高校优秀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获奖案例 1 项、或浙江省高校辅导员优秀网文评选活动获奖 1 项。</p>

注: 1. 教学工作量主要指讲授课程(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政策教育、职业规划、创业基础、就业指导、心理健康等课程)、讲座(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就业讲座、党课、校园文化等)的工作量。
2. 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且与所从事专业相关。

附件 4:

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基本要求	本职工作量饱满，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研究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教学、教改项目 1 项。2. 发表论文 3 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的一级期刊发表 1 篇,或学校期刊目录的二级期刊发表 2 篇。专著 1 部相当于论文 1 篇。3. 具有以下成果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获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市厅级第 1、省部级前 5、国家级前 7);(2) 获市厅级一等奖及以上论文奖 1 项。
副研究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2. 发表论文 2 篇,其中学校期刊目录的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或三级 A 类期刊发表 2 篇。专著 1 部相当于论文 1 篇。3. 近五年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 1 次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4. 具有以下成果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获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市厅级前 3、省部级前 7、国家级前 10);(2) 获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论文奖 1 项;(3) 作为主要参与人(前 3)完成学校重大改革方案的撰写,并被学校采纳且推广应用。
助理研究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持并完成市级或校级项目 1 项,或参与教科研项目 1 项(厅局级前 3、省部级及以上前 5)。2. 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

注：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且与所在岗位的工作相关。

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基本要求	本职工作量饱满，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正高级实验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讲授 1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教学、教改项目 1 项。 3. 发表论文 3 篇（其中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的一级期刊发表 1 篇，或二级期刊发表 2 篇且三级 A 类期刊 1 篇。专著 1 部相当于论文 1 篇。 4. 具有以下成果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市厅级前 1、省部级前 5、国家级前 7）； (2) 获市厅级一等奖及以上论文奖 1 项； (3) 横向项目到款额。理工科近 5 年累计横向科研到校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其中有一单项到校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文科近 5 年累计横向科研到校经费 60 万及以上，其中有一单项到校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4) 获教师教学类竞赛国家级奖项（署名前四），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负责人，或本人获得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主办的技能大赛省级次高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5) 指导学生获得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国家级次高奖及以上奖项 1 项（署名前二）、或省级最高奖及以上奖项 2 项（署名前二）；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国家级最高奖 1 项或次高奖 2 项、或省级最高奖及以上 4 项（署名前二）； (6) 主编（前 1）出版教育部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7) 入选市级 D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高级实验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讲授 1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 2.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3. 发表论文 2 篇（其中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或三级 A 类期刊发表 2 篇。专著 1 部相当于论文 1 篇。 4. 具有以下成果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市厅级前 3、省部级前 7、国家级前 10）； (2) 获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论文奖 1 项； (3) 横向项目到款额。单项理工科 50 万元，文科 25 万元；或近 5 年累计理工科 150 万元，文科 75 万元；理工科近 5 年累计横向科研到校经费 75 万元及以上，其中有一单项到校经费不低于 25 万元；文科近 5 年累计横向科研到校经费 30 万及以上，其中有一单项到校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4) 获教师教学类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1 项（署名前四），或本人获得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主办的技能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5) 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主办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国家级奖项 1 项（署名前二）、或省级次高奖及以上 2 项（署名前二）；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国家级次高奖 1 项、或省级最高奖 2 项（署名前二）； (6) 主编（前 1）出版教育部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7) 入选市级 E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实验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地讲授 1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 2. 主持并完成市级或校级项目 1 项，或参与教科研项目 1 项（厅级前 3、省部级及以上前 5），或累计横向科研到校经费 5 万元。 3. 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 2 篇。 4. 获教师教学能力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署名前四），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挑战杯”大赛、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署名前二），可视同第 2 条业绩一项。

注. 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且与所从事专业相关。

附件 6:

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基本要求	本职工作量饱满，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研究馆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教学、教改项目 1 项。2. 发表论文 3 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一级期刊发表 1 篇,或二级期刊发表 2 篇且三级 A 类期刊 1 篇。专著 1 部相当于论文 1 篇。3. 具有以下成果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获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市厅级前 1、省部级前 5、国家级前 7);(2) 中国图书馆学会及全国性相关专业学术团体颁发的二等及以上奖励 2 次,或浙江省图书馆学会一等奖 2 次。
副研究馆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2. 发表论文 2 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或三级 A 期刊发表 2 篇。专著 1 部相当于论文 1 篇。3. 近五年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 1 次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4. 具有以下成果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获市(厅)级及以上部门、中国图书馆学会及全国性相关专业学术团体颁发的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2) 获浙江省图书馆学会一等奖 1 次。
馆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持并完成市级或校级项目 1 项,或参与教科研项目 1 项(厅局级前 3、省部级及以上前 5)。2. 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

注: 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且与所在岗位的工作相关。

附件 7: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条件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近三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为 B 级及以上, 其中 A 级不少于 1 次。2. 近三年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 1 次。
教授	<p>符合教授申报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等荣誉称号, 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2. 教授申报业绩中的项目级别提升一个等级, 或论文数量加倍(一级期刊)。3.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4. 指导学生获得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等国家级竞赛最高奖(署名前二)。5. 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奖项 1 项(负责人)。
副教授	<p>符合副教授申报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坛新秀等四类荣誉称号之一, 或获得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厅局级及以上荣誉称号。2. 副教授申报业绩中的项目级别提升一个等级, 或论文级别提升一个等级。3. 获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4. 指导学生获得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挑战杯”等大赛、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等国家级竞赛次高奖及以上奖项(署名前二)。5. 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奖项 1 项(署名前四)。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条件仅适用于破格申报教师系列(不含学生思政)专业技术职务, 其他系列原则上不得破格申报。2. 申报人员尚未达到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 但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 可申请破格学历、学位或任职年限, 其中学历学位与任职年限只能破格一项, 任职年限破格 1 年。

标志性成果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基本要求	本职工作量饱满，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正高	<p>(一) 论文论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工科类，在 Science、Nature 系列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本学科公认的世界顶尖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或在中科院 SCI 分区表 2 区 TOP 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人文社科类，在学校期刊目录的国内人文社科权威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p>(二) 成果奖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p>(三) 科研项目</p> <p>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p> <p>(四) 人才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特殊津贴（技能类）、中华技能大奖、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大工匠、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 学校引进的“Ⅰ类”人才。 <p>(五) 竞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指导学生（署名前二）或本人（排名第一）获得世界技能大赛次高奖及以上。 指导学生（署名前二）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最高奖 2 次。
副高	<p>(一) 论文论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工科类，在本学科公认的世界顶尖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中科院 SCI 分区表 2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人文社科类，在学校期刊目录的国内人文社科权威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p>(二) 成果奖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p>(三) 科研项目</p> <p>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无下拨经费项目除外）。</p> <p>(四) 人才项目</p> <p>浙江杰出工匠且获国家Ⅰ类竞赛前 5、浙江省百千万杰出技能人才、浙江省万人计划技能领军人才获得者。</p> <p>(五) 竞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 指导学生（署名前二）或本人（排名第一）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三等奖。 指导学生（署名前二）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最高奖 1 项或次高奖 2 项。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项目、成果均为本人主持，论文为第一作者且与所任教课程或所在岗位的工作相关。取得上述相应成果之一者，可不受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限制，可根据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直接申报晋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直聘须以逐级晋升形式进行。 符合上述相应成果者，可享受多次直聘机会，同一成果不得多次使用。 申请直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需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岗前三门课合格证。 学校为激励教职工获得更多的高质量标志性成果，特设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聘条件，凡用于直聘的成果均须为发文之日以后取得。